

证券代码：830964

证券简称：润农节水

公告编号：2024-033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数量为 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2022 年度，信永中和收入总额（经审计）：39.3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89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6 家。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类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